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情况概述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医院”）拟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点创”）开展人民币 5,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澳洋健康为本次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3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机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法定代表人：贾宏硕

注册资金：2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MA1K3HL5-4

主要股东：HealthKonnct Medical and Health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mpany (HK) Limited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平安点创与澳洋健康及澳洋健康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经查询，平安点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有追索权的保理方式；

2、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

3、保理标的：澳洋医院持有的部分应收账款；

4、保理期限：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5、实施方式：平安点创基于合同约定受让澳洋医院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后授予澳洋医院最高不超过 5,500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澳洋医院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取得该项保理融资款。

四、主要责任说明

1、应收账款转让后，澳洋医院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具采购款项发票等职责所承担的税负），仍由澳洋医院继续履行或支付；

2、同一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部分债权进行转让的，如该笔应收账款债务人未依照约定足额支付而致使澳洋医院未能在应收账款转付日足额转付，澳洋医院应将该债务人的还款按照平安点创或受让方持有的债权比例支付至监管账户；

3、平安点创若在保理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未支付保理融资款，保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附件（如有）自动解除。

4、澳洋健康为上述保理业务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

费用、执行费用、保全保险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将本次保理业务金额累计计算在内，澳洋健康为澳洋医院提供担保的担保实际使用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明确的人民币 120,000 万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洋医院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洋医院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